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11月25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出具《承诺函》，公司拟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的主债权承诺：在主债权存续期内，华明装备将为上海华明提供现金短缺支持，若上海华明无法偿还主债权当期本息，由华明装备代为偿还。

2、2024年11月25日，华明装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向中信银行办理最高债权限额为1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费用等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号）。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9.1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11.18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的担保余额为5.98亿元，本次担保后上海华明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7.02亿元）。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16,612,444.24	2,820,231,069.35
负债总额	1,417,486,266.35	1,519,465,042.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0,447,895.72	503,228,513.81
流动负债总额	1,142,773,649.14	1,210,177,293.66
净资产	1,299,126,177.89	1,300,766,026.36
资产负债率	52.18%	53.8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3,360,277.10	1,319,946,637.98
利润总额	591,859,869.83	416,062,583.56
净利润	509,895,280.04	362,730,523.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明装备向工商银行出具《承诺函》，公司拟为上海华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产生的主债权作如下承诺：在主债权存续期内，华明装备将为上海华明提供现金短缺支持，若上海华明无法偿还主债权当期本息，由华明装备代为偿还。

2、公司拟为上海华明根据与中信银行在2022年9月29日至2026年3月29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限度为1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49,946.67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9,798.6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7.78%；除下述情形外，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收到甘肃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因杭州荷修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2亿元借款及利息，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包括长征电气在内的多名担保方被要求对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277,289,224.57元（借款本金及暂计至2024年9月12日的利息、逾期罚息）承担连带责任。该事项发生在上海华明收购长征电气之前，原股东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如实向公司披露相关事项。目前，该案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向工商银行出具《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关于提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戴岚女士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

2、提议时间：2024年11月2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戴岚女士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戴岚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存在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6日，戴岚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5,090股，本次增持前持股29,639,629股，增持后持股29,664,719股。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戴岚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戴岚女士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戴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涛

独立董事：陶永平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涛

电话：021-61601560

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6~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5,841.60万元~11,683.2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1.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7,709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601%
实际回购金额	5,846.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04元/股~44.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0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1.8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1.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77,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01%，回购的最高价为44.00元/股，最低价为20.04元/股，回购均价为24.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8,466,727.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113,493	76.52	41,885,480	36.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366,507	23.48	73,499,938	63.7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377,097	2.06
股份总数	82,480,000	100.00	115,385,418	100.00

注1：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系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32,905,4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5,385,418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注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9月3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377,097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7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14名激励对象共46,666股，回购价格为46.19元/股。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5,006,100股减至554,959,434股。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1年11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11月22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七）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9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八）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7.4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九）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24年1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万股与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28万股。2024年3月18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十）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666股。2024年11月2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二、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5,0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且现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47.03元/股调整为（47.03-0.84）=46.19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666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22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555,006,100股减至554,959,43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3,445	0.63	-46,666	3,446,779	0.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512,655	99.37	0	551,512,655	99.38
合计	555,006,100	100.00	-46,666	554,959,434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系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芳源循环与中国银行在2023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总裁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3、注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4、法定代表人：陈万超

5、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芳源循环100%股权，芳源循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095.96	137,401.91
负债总额	115,053.08	71,256.51
资产净额	53,042.88	66,145.4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210.00	10,743.23
净利润	-13,121.92	-18,18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43.07	-18,122.57

注：上述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芳源循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循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债务人：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

6、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7、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有利于缓解其融资压力，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76.49%、25.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70.75%、23.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钦”）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930,163股，占公司上市后总股本比例为8.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8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71,4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日的总股本计算）。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1月23日）进行。

2024年5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1,200,000股登记手续已完成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57,146,667股增加至158,346,667股。联创永钦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1657%。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联创永钦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22日，联创永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1,466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创永钦持有公司股份数11,358,6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1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30,163	8.23%	IPO前取得：12,930,163股

注：1、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日的总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71,466	0.99%	2024/11/1～2024/11/22	集中竞价交易	22.84－28.30	38,046,538.21	已完成	11,358,697	7.17%

注：1、本表中变动比例系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58,346,667股计算；

2、减持总金额已扣除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何君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82071130X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36室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股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22日	1,571,466	-1.05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包含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减持。

4、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930,163	8.23	11,358,697	7.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30,163	8.23	11,358,697	7.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述表格中变动前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日的总股本计算，变动后比例按照目前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